

戰略模糊：淞滬會戰期間英國政府 對中日戰爭狀態的討論分析

應俊豪

摘要

1930年代中期的英國，已非18、19世紀的日不落帝國，特別是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一戰）的長期消耗，英國疲態漸顯，國力早已不復往昔，海軍戰力上所謂的「兩強標準」，亦已成為過去。因此，一戰後的英國雖然勉強維持著世界第一等海權國的顏面，但大規模的軍力削減，還是使得英國在國際事務上的實質影響力逐漸下滑，有時甚至顯得力有未逮。加上又要面對德國勢力在歐洲的復興與挑戰，英國實在無太多餘力，可以兼顧遠東局勢。有限的國力、無法同時因應歐亞變局，以及缺乏強大盟邦奧援的現實條件，迫使英國在華面對日本的強勢挑戰時，不太可能再像過往一般採取強硬態度，或許只能退讓，並透過操作外交上的戰略模糊空間，來與日本虛與委蛇，盡量維持英國在華的利益與體面。

本文利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371），深入探究1937年淞滬會戰期間，隨著中日軍事衝突進一步擴大，英國政府內部對於遠東局勢發展與中日戰爭狀態的評估分析，以及可能採取的因應之道。其中最為關鍵的，乃是英國外交部嘗試利用中日既未宣戰，也沒有公開宣布進入「戰爭狀態」的現況，籌思從國際法與慣例著手，透過《國際聯盟盟約》（*League Covenant*）、《九國公約》（*Nine Power Treaty*）、《非戰公約》（*Kellogg-Briand Pact*）等國際條約的規範，發掘出可能在法理上反制日本的模糊空間，藉此操作戰略模糊手段，以維護英國既有利益。

關鍵詞：英國遠東政策、中日戰爭、國際聯盟、《九國公約》、《非戰公約》

Strategic Ambiguity: Analysis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Discussion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Status during the Battle of Shanghai 1937

Chun-hao Ying*

Abstract

By the mid-1930s, Great Britain was no longer the British Empire of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After the prolonged devastation of World War I, Britain's national strength had faded, and the so-called "two-power standard" of naval power had become a thing of the past. Therefore, while Britain managed to maintain its prestige as a world-leading maritime power in the post-war era, the massive reduction in its military strength led to a gradual decline in its actual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ometimes it even appeared to be faltering and inadequate. Furthermore, facing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resurgence of Germany in Europe, Britain lacked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to simultaneously manage the Far East. Limited national strength, inability to manage affairs in both continents, and the lack of strong allies meant that Britain was unlikely to adopt its previous strong stance in handling Japan's aggressive actions in China. It was likely that Britain would have to retreat and opt for a diplomatic strategy of strategic ambiguity, playing both sides with Japan, thereby indirectly maintaining its interests and dignity in China.

Drawing on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rchives (FO371),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internal assessments and analyses of the Far East situation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nd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as well as its potential responses, during the Battle of Shanghai in 1937. Crucially, the Foreign Office sought to exploit the fact that China and Japan had neither declared war on the other nor publicly declared a state of war. It thus explored the ambiguous legal space for countering Japan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ventions, drawing on the norms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uch as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the *Nine-Power Treaty*, and the *Kellogg-Briand Pact*. This approach of strategic ambiguity, Britain hoped, would serve to safeguard Britain's existing interests.

Keywords: British Far East policy, Sino-Japanese War, League of Nations, *Nine-Power Treaty*, *Kellogg-War Pact*

戰略模糊：淞滬會戰期間英國政府 對中日戰爭狀態的討論分析*

應俊豪**

壹、前言

1937年7月盧溝橋事變後，中日軍事衝突迅速擴大，除了在華北地區爆發大規模戰事外，外商雲集的長江下游地區在日本海軍介入後，同樣亦未能倖免於難，很快即隨之步入後塵，淪為中日兩軍角逐的戰場。¹ 尤有要者，為了封鎖沿海地區，切斷中國對外物資往來，日本海軍又開始執行中國周邊水域的航運封鎖禁令，企圖藉此迫使中國政府屈服。² 長江流域與上海是英國在華的利益核心所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太平洋戰爭前英國視野下的中日戰爭及其應對調適」(NSTC 113-2410-H-019-010-MY3)部分研究成果。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25年8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25年10月8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¹ 1937年7月，盧溝橋事件爆發，中日軍隊的衝突導致華北局勢緊張。8月，日本海軍再藉口虹橋機場事故，發起戰鬥。關於1937年7、8月間，從華北到長江下游地區的緊張態勢，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659-664。

² 關於日本海軍的封鎖禁令，參見〈第三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長谷川清宣言〉（1937年8月25日）、〈第二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吉田善吾宣言〉（1937年9月5日）、〈第三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長谷川清宣言〉（1937年9月5日），收入海軍省海軍軍事普及部，《支那船舶交通遮斷》（東京：海軍省海軍軍事普及部，1938年），頁10、13-15；日本外務省聲明，〈中南支沿岸ニ於ケル支那船舶ノ交通遮斷ニ關シ〉（1937年8月26日），收入

在，中國周邊水域的航運活動，更是英國在整個東亞商貿網絡的主要聯繫幹道。毋庸諱言，日本在華強勢的軍事作為，很大程度上，確實嚴重侵害到英國在華的既有利益。³ 從盧溝橋事件到淞滬會戰，日本侵華的行動與企圖已逐漸昭然若揭，英國很難再置身事外、冷眼旁觀。近代以來，為了維護在華的商貿利益與條約權利，甚至不惜兩度發動戰爭的英國，值此之際，面對日本無視西方列強利益的悍然侵華之舉，英國政府究竟該如何因應？

事實上，當時日本最重要的通訊社同盟通信社，⁴ 即相當關注英國輿情對於中日戰事的觀感。根據該通訊社的報導分析，或許由於利害攸關，加以對中國受害者的同情心態，英國本土的新聞輿情，泰半也都對日本入侵中國之事感到不滿。諸如倫敦《新聞編年報》（*News Chronicle*）、《伯明罕郵報》（*Birmingham Post*）、《曼徹斯特衛報》（*Manchester Guardian*）等報，均出現力挺中國的言論，認為日軍當前攻勢雖然猛烈，但受限於自身的經濟實力，當前的勝利可能只是一時的，面對中國長期的堅決抵抗，日本最終是否依然能夠勝出，恐怕仍有不少疑問。⁵ 然而，無論英國民間輿情如何支持中國、反對日本的侵略，但在實際層面上，英國政府究竟有沒有籌碼與力量可以制衡日本，就另當

姬野德一編，《支那事變と列國論調》，第一輯（東京：日支問題研究會，1937年），頁9-10；〈外務省聲明〉（1937年9月5日），收入本村武盛，《支那事變の全貌：滿洲年鑑附》（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1937年），頁25。

³ 1937年8、9月間，日本兩度發布中國周邊水域的封鎖禁令，雖然強調不影響其他列強的「和平」貿易活動，但事實上日本海軍只要在水域上執行臨檢行動，就會對西方列強的條約權利與航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日本航行封鎖行動引發的相關問題，參見“Telegram from Mr. Dodds, Tokyo,” 26 August 1937, FO371/20954; “Secret Message,” from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the Admiralty, London (Repeated to Rear Admiral Yangtz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Commodore Hong Kong, British Ambassador Tokyo), 1 September 1937, FO371/20955; War Office, “China and Japa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No.4 (based on information received up to noon 9 September 1937), FO371/20955.

⁴ 1936年日本兩大通信社，具有外務省背景的日本新聞聯合社，以及陸軍省背景的日本電報通信社，合併為同盟通信社，取得類似日本國家通信社的地位，藉此統一國內外新聞宣傳的論調。關於同盟通信社的成立經緯及其在戰時運作情況，參見通信社史刊行會編，《通信社史》（東京：通信社史刊行會，1958年），頁411-704。

⁵ 關於英國《新聞編年報》、《伯明罕郵報》以及《曼徹斯特衛報》等報言論，均參見〈外紙論調〉，《同盟旬報》，第1卷第15號（1937年11月），頁34。

別論。

究其實際，1930年代中期的英國，早已非18、19世紀的日不落帝國，特別是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一戰）的長期消耗，英國疲態漸顯，國力早已不復往昔，海軍戰力上所謂的「兩強標準」（two-power standard），亦已成為過去。⁶ 因此，一戰後英國雖然勉強維持著世界第一等海權國的顏面，但大規模的軍力削減，還是使得英國在國際事務上的實質影響力逐漸下滑，有時甚至顯得力有未逮。加上又要面對一戰後德國勢力在歐洲的復興與挑戰，英國實無太多餘力兼顧遠東局勢。英國或許還有另一個選項，亦即聯合未受歐洲局勢羈絆的美國，共同在亞洲嘗試制衡日本。但是受到一戰後的蕭條與經濟大恐慌影響，美國孤立政策抬頭，不願意在亞洲事務上涉入過多，因此縱使英國打算聯美制日，恐怕也僅是一廂情願。有限的國力、無法同時因應歐亞局勢，以及缺乏強大盟邦奧援的現實條件，迫使英國在華面對日本的強勢挑戰時，不太可能再像過往一般採取強硬態度，或許只能退讓，並透過操作外交上的戰略模糊空間，來與日本虛與委蛇，從而盡量維持英國在華的利益與體面。

關於淞滬會戰期間英國對中國現況的觀察與對策，大致可以區分為兩個面向來討論：第一個面向屬於「現地」觀察與處理，主要是英國駐華第一線的使領與軍事官員對中日戰事進展的觀察，以及對於上海安全問題的處置；第二個是英國政府內部（以外交部為主，另包括其他部門，如海軍部、陸軍部、貿易委員會等）對於中日戰事擴大後，展開的因應對策與政策討論。換言之，前者偏向基層的「現地」觀察與處置，而後者偏向高層的政策與法理討論。兩者涉及的面向並不同。筆者近年來一直著重探究太平洋戰爭前英國對中日戰爭的觀察與調適對策，故在討論此類主題時，傾向將其細分成不同的子課題，予以個別進行深入研究，而非混為一談。以淞滬會戰為例，屬於基層的現地觀察與處置等議題，包括

⁶ 一戰前的英國海軍建軍方針，係基於所謂的「兩強標準」，即英國海軍必須有能力同時與兩個海權國交戰而不敗；換言之，英國須維持大於或等於世界上任何兩個強國的海軍綜合實力。但在一戰後，英國受到財政困境的掣肘，只能改為新的「一強標準」（one-power standard），海軍實力只需維持不亞於世界任何一個海權國。參見Stephen Roskill, *Nav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 The Period of Anglo-American Antagonism, 1919-1929* (London, Collins, 1968), p. 215.

日軍進攻上海、日軍封鎖上海租界、上海地位、英商受損與求償等課題。⁷ 至於高層的政策面向，則包含中日戰爭地位、中國沿海封鎖等涉及國際法、國際慣例與制衡等較屬政策與法理面向的課題。故本文的定位，偏向於高層的政策討論與沙盤推演。

本文主要利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371），深入探究自1937年盧溝橋事件、淞滬會戰以來，隨著中日軍事衝突進一步擴大，英國政府內部對於遠東局勢發展的評估分析，以及可能採取的因應之道。其中最為關鍵的，乃是中日當時既未宣戰，也沒有公開宣布進入「戰爭狀態」的現況。⁸ 英國外交部嘗試從國際法與慣例著手，透過《國際聯盟盟約》（*League Covenant*）、《九國公約》（*Nine Power Treaty*）、《非戰公約》（*Kellogg-Briand Pact*）等國際條約的規範，發掘出有可能在法理上反制日本的模糊空間，藉此操作戰略模糊手段，以維護英國既有利益。此外，海軍部與外交部在對日外交施為上的歧見，也能夠深刻反映出此時處於歐亞雙重艱難局勢下英國的尷尬境遇。

國際法與國際慣例，往往被理解為強權政治的遮羞布，英國自然也不例外。當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英國因為欠缺有效箝制日本的實力，自然傾向尋求國際法與

⁷ 關於淞滬會戰期間英國的現地觀察與處置等課題，筆者已根據英國駐華使領與軍事報告撰寫兩文，參見應俊豪，〈英日在東亞的博弈：1937年英國對日軍進攻上海的現地處置對策〉，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建構大國的學問：外交史研究在臺灣的實踐》（已通過審查，預計2026年初出版）；應俊豪，〈孤島序幕：淞滬會戰期間英國對日軍封鎖上海租界的應對處置〉，「近代東亞外交的危機與轉機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25年1月24日。

⁸ 關於中日不宣而戰的問題，不少學者已從中日兩國的角度探究彼此的政策考量，相關研究著作頗多，本文不再贅述，而是專從英國內部來分析此問題。既有研究成果，舉其要者，參見王建朗，〈盧溝橋事件後國民政府的戰和抉擇〉，《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1998年9月），頁149-163；吳景平，〈蔣介石與抗戰初期國民黨的對日和戰態度——以名人日記為中心的比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10年第2期（2010年5月），頁131-144；劉維開，〈隱忍與決裂——盧溝橋事變前國民政府對日和戰的選擇〉，《近代中國》，第130期（1999年4月），頁120-141；黃自進，〈擁抱國際主流社會：蔣介石的對日外交戰略〉，《抗日戰爭研究》，2014年第2期（2014年5月），頁5-20；土田哲夫，〈中國抗戰と對日宣戰問題〉，《中央大學經濟研究所年報》，第38號（2007年10月），頁203-219；家近亮子，〈蔣介石の外交戰略と日中戦争〉（東京：岩波書店，2012年），頁130-133。

國際慣例作為工具，來與之抗衡並虛以委蛇。既然日本避免對華宣戰迴避發動侵華戰爭的指控，對外亦宣稱其在華軍事行動不違背國際法與慣例，那麼英國自然也就樂於從此下手與日本較勁，畢竟紙上談兵遠比軍事對抗，更符合英國利益。必須強調，本文的重點並非在探究如何從國際法來理解中日戰爭地位，而是英國如何利用國際法與慣例來定位中日戰爭，從而為英國謀求更大的活動空間以反制日本，並確保其既有利益。

貳、中日戰爭狀態與日本海軍封鎖禁令牽涉的國際法爭議

事實上，為了提早因應中日戰爭擴大與可能的中國周邊水域航運封鎖問題，英國外交部遠東司曾舉辦「半正式」（semi-official）的協商，邀請海軍部官員，共同商討與評估當前的難題。⁹ 一來日本海軍在中國周邊水域執行封鎖令，在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上還有很大的爭議，仍須進一步的探究；二來面對日趨嚴峻的中日軍事對峙情況，一旦中國選擇訴諸國際聯盟，未來又將如何處理；三來考量日本在遠東地區強大的軍事實力，英國終究還是要尋求較為可行的解套之法，以兼顧英國利益與國際現實。

⁹ 此次「半正式」協商會議，外交部出席者有遠東司司長歐德（C. W. Orde, Head of the Far Eastern Department，音譯）、遠東事務顧問普拉特、法律顧問費茲摩理斯（G. G. Fitzmaurice, Legal Advisor，音譯）、秘書羅納德（Nigel Ronald）；海軍部方面則有：Captain Syfret、Mr. Seal以及Major Grover等人。參見“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一、航運封鎖問題¹⁰

外交、海軍兩部協商會議評估，作為海權國的日本擁有龐大海軍艦隊，一定不吝於執行其「戰爭權利」（belligerent rights），藉由在中國水域採取封鎖行動，趁機展現其強大的海上實力。但是此舉卻恐將對英國在遠東地區的利益，造成永無止境的麻煩。特別是日本如果封鎖長江流域，將導致上海以及長江沿岸的通商口岸無法通行，茲事體大。同樣地，日本海軍很有可能也會封鎖廣州，導致珠江流域航運中斷。近代以來，英國在華利益以長江與珠江流域為重，因此日本一旦行使「戰爭權利」在中國進行封鎖，英國勢必首當其衝。尤有要者，日本海軍公布的禁運令，不准戰略物資輸入中國，同樣也會造成英國航運業巨大的阻礙。因為原先預計從世界其他地方開往中國各口岸（甚至包括香港、上海）的英國船隻，可能受到禁運令的限制，而必須被迫轉駛至日本控制下的港口（如臺灣、澎湖等地），以便進行後續搜查作業。如此額外增加的航程以及耗日費時的搜查行動，都將使得英商陷入極其不利的處境。況且在商船貨物搜查過程中，難以避免將造成貨物損壞，以及充斥著各種苛刻勒贖、騷擾等非法行為，進一步損害到英商利益。因此，日本海軍在中國周邊水域進行的航運封鎖與禁運令，勢必將衝擊到英日關係。¹¹

諷刺的是，日本此時實行的禁運令，係仿效英國在一戰期間曾經實行過的封鎖德國模式。然而，當初英國是封鎖者，如今卻易地而處，反倒成為被封鎖的受害者。¹²

¹⁰ 盧溝橋事件後，日本海軍在中國實施航運封鎖行動，日本檔案稱為「航行（交通）遮斷」計畫，其主要目的是透過封鎖中國沿岸航運，阻斷外國武器與戰略物資的輸入，使得中國欠缺軍備補給，無力繼續抵抗日本，從而加速中日戰事的結束。關於日軍封鎖行動引起的英日交涉與角力，參見應俊豪，〈中日開戰初期英國對日本航行遮斷行動的反應（1937）〉，《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74期（2025年12月）。此處將僅論述因航運封鎖問題而引發「戰爭權利」等國際法或國際慣例上的爭議，其他細節不再贅述。

¹¹ 無論是封鎖還是禁運令，一旦落實後，在執行細節上都將在英日之間造成極大麻煩。英國駐華外交官也必將一再地向日本表達抗議與不滿，但有多少作用則不得而知。“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¹² 關於一戰期間英國實行的封鎖與禁運政策，參見Steve Dunn, *Blockade: Cruiser Warfare and the Starvation of Germany in World War One* (Annapolis, Maryland: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16).

二、國際法上的爭議：「宣戰」、「戰爭狀態」與「戰爭權利」

其次，外交部與海軍部的「半正式」協商會議中評估，雖然中日戰事日趨激烈，但就現階段而言，雙方目前似乎都暫時無意正式「宣戰」（*declaration of war*），也沒有宣布進入「戰爭狀態」（*state of war*）的意圖。因此對於英國來說，首要之務是釐清日本海軍如果片面執行「戰爭權利」，在中國周邊水域進行航運封鎖時，對於英國航運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當軍事動態進一步惡化，甚至可能演變成戰爭狀態時，英國又該如何因應。

根據外交部與海軍部協商會議的討論，與會的英國官員分析，理論上「戰爭權利」衍生自戰爭，故日本要落實「戰爭權利」，前提是已經「宣戰」或至少要「公開宣布」（*an open avowal*）進入「戰爭狀態」。然而，日本海軍顯然有意規避上述過程，另以所謂的「平時封鎖」來取代。

回顧過去，關於「平時封鎖」問題，早在晚清時期的清法越南戰爭期間，就曾經出現過類似的案例。當時法國海軍片面宣布在臺灣周邊水域進行封鎖，但又聲稱尚未進入「戰爭狀態」。因此產生了一個矛盾，如果沒有「宣戰」，也沒有進入「戰爭狀態」，那又從何而來的封鎖呢？因此，英國當時的做法是，他們準備接受法國海軍的航運封鎖令，理由是根據現有的軍事情況發展，英國認定法清兩國之間確實已經進入「戰爭狀態」，故接受法國履行「戰爭權利」，採取封鎖行動。換言之，當時英國相當堅持國際法的慣例與邏輯，強調必須先有「戰爭狀態」，才能合理化後續的封鎖行動，否則交戰雙方均無權對第三國船隻執行封鎖行動。¹³

然而清法戰爭的時空背景，與盧溝橋事件後的中日戰事有很大的變化，不能一概而論。英國如果仍然堅持中日必須先進入「戰爭狀態」，才能接受日本履行「戰爭權利」進行封鎖的話，恐將會帶來更大的麻煩。畢竟如果日本真的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在中國周邊水域開始實行各種「戰爭權利」，茲事體大，將

¹³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此處與以下有關清法戰爭的討論，其觀點均參考外交部法律顧問費茲摩理斯的見解，只不過由海軍部官員Mr. Seal負責整理會議紀錄。

對英國在東亞的商業利益與航運事業，造成極大的衝擊與損害。因此，既然日本本身有意迴避「宣戰」與「戰爭狀態」等敏感的國際法定義，並選擇在「戰時封鎖」與「平時封鎖」之間營造模糊空間，那麼英國又為何要採取過於鮮明的態度，去跟自身利益過不去呢？事實上，為了避免戰事影響到英國既有利益，英國外交部的法律顧問認為，英國或許可以採取某種戰略模糊的立場，即在無需承認中日進入「戰爭狀態」的前提下，暫時以「默許」（*acquiesce*）方式接受日本海軍的封鎖令。¹⁴

然而，前述作為權宜之計而採取的戰略模糊立場，在現實情況中恐怕亦非可行的辦法，勢必會造成兩個極為顯著的負面效果：其一，英國自打嘴巴，不但違背過去自身立場，也不再堅持國際法上的是非正義；其二，面對日本明顯的侵略之舉，英國卻選擇退讓與默許，可能會刺激到英國民間輿論，因為當時主流看法均認為日本是「侵略者」（*aggressor*）。¹⁵ 換言之，英國陷入了進退維谷的窘境，採行進取立場，恐將損及商業利益；但如妥協退縮，則會損及帝國尊嚴與民心向背。

三、國際聯盟、盟約與航運封鎖問題

外交、海軍兩部協商會議亦討論到更深層次的問題，一旦日本執意落實「戰爭權利」，在中國水域進行航運封鎖行動，未來可能會形成兩種迥然不同的結果：其一是中日戰事被視為是重大問題，提交給國際聯盟後續仲裁；其二是不提交至國際聯盟，而由各相關當事國自行協調處理。然而無論何種結果，都將使英國陷入相當棘手的處境。

首先，根據中日之間的軍事衝突情況發展，無論兩國是否正式「宣戰」，其他國家勢必都會認定中日已經在本質上進入「戰爭狀態」。屆時國際聯盟行政院（即理事會）恐怕亦須依據《國際聯盟盟約》（以下簡稱《盟約》）介入處理。因為日本已退出國際聯盟，中日衝突乃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的戰爭，屬於《盟約》第

¹⁴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¹⁵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十七條的規定範疇，國際聯盟必須要求日本出面承擔相關責任，以避免軍事衝突繼續擴大。英國相信日本絕對不會輕易就範，一旦日本拒絕遵從相關規定，則將套用《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國際聯盟只能採取各種強制手段，「切斷」會員國與日本這個「破壞盟約的國家」（covenant-breaking State）間「所有的貿易或財政關係，禁止所有國民交流活動」（“...the severance of all trade or financial relations, the prohibition of al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ir nationals...”）。¹⁶ 萬一出現此情況，事實上意謂著以英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將與日本決裂，從原先的公親變為事主，被迫站上與日本對抗的陣線，絕非英國所樂見。¹⁷

但是如果中日軍事衝突未被提升至國際聯盟層次，對英國來說，同樣並非好事，可能更為困難。若國際聯盟不介入仲裁，英國為了避免捲入中日戰事，或許只能選擇裝聾作啞，繼續配合中日雙方默契，故作姿態認為尚未進入戰爭狀態。然而如此，英國終將只能選擇援引「傳統國際慣例上的中立原則」（“old fashioned rules of neutrality”），來試圖維護英國利益，但是此類原則就現實面來說，英國恐怕沒有太多手段，可以用來反制日本進一步落實「戰爭權利」在中國水域執行封鎖行動。¹⁸

因此，如果英國拒絕日本行使「戰爭權利」，無論是依據《盟約》第十六條，或是援引其他國際法慣例，恐怕都會使英國捲入中日之間的戰爭，這種結果是英國極度不樂見的。因為英國一旦捲入中日戰爭，很有可能將會形成一種新的前例，恐限制英國未來外交上的彈性。¹⁹

¹⁶ 《盟約》第十七條規定，主要處理「非成員國」如何適用《盟約》，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第十六條規定，則對於違反《盟約》進行戰爭的成員國（如違反十七條規定，則包含非成員國），採取必要的經濟制裁行動，甚至可以使用軍事力量，來介入處理戰爭。關於《盟約》，參見“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cluding Amendments adopted to December, 1924),” Lillian Goldman Law Library, Yale Law School, accessed January 19, 2021, 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leagcov.asp.

¹⁷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¹⁸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¹⁹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四、從《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反制日本的可能性

關於盧溝橋事變的後續影響，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費茲摩理斯（G. G. Fitzmaurice, Legal Advisor, Foreign Office，音譯）曾針對中日衝突繼續擴大，一旦發展成戰爭時，可能涉及的國際法等法理問題，預先做過政策評估。費茲摩理斯分析中日兩國未來進入戰爭狀態後，因為日本早已退出國際聯盟，在現實層面恐不易以其違背《國際聯盟盟約》來制裁日本。不過，因為日本曾經參與連署《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或許英國可以另闢蹊徑，從這兩個公約中尋找能夠反制日本行為的論述與藉口。

首先，就《非戰公約》來說，日本在中國採取的軍事行動，似已觸及《非戰公約》。因為該公約明確規定，簽署國不應以戰爭作為國家政策的工具，同時也不採取和平手段以外的方法，來謀求國際糾紛的解決。《非戰公約》唯一容許的戰爭條件，僅限於單純的「自衛」（self-defense），亦即為了抵抗外國對於本國領土的侵略行為，或是為了「合法保護」（legitimate protection）本國國民在海外的安全。費茲摩理斯認為，就「一般人」（average person）的標準來說，日本在中國的所做所為，誠然已經逾越上述條件，因為日本在華僑民既沒有陷入危險狀態，日本政府也沒有選擇以和平方式來化解與中國之間的矛盾，甚至選擇利用戰爭來作為國家政策的工具。²⁰

事實上，在1931年東北九一八事變以及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變中，日本就已經技巧性地避免宣戰，以迴避可能違反《國際聯盟盟約》（當時日本尚未退出國際聯盟）以及《非戰公約》（日本稍後參與連署）等問題。然而無論如何，就法理上而言，費茲摩理斯認為，縱然日本避免採取公開宣戰的形式，但日本的行動在本質上已經與戰爭無異，依然無法迴避可能違反《非戰公約》之嫌。因為「戰爭狀態」（a state of war）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不必然一定要有所謂的「宣戰」（a declaration of war）形式。在過去的國際慣例中，許多戰爭也都沒有經過正式宣戰的形式。況且是否進入「戰爭狀態」，亦非日本自己聲稱就可片面認定。

²⁰ “Memorandum on the Legality of the Japanese Action in China,” by G. G. Fitzmaurice, Legal Advisor, Foreign Office, 31 August 1937, FO371/20955.

在實務上，雖然日本一再重申沒有進行戰爭，但是其他國家只要其利益受到戰事影響，即足以認定發生戰爭，可以採取相對應的作為。中國作為受影響最深的國家，雖然迄今沒有宣稱與日本發生戰爭，但是早已在日內瓦的國際聯盟總部公開指責日本違背《非戰公約》。所以在這個層面上來說，費茲摩理斯分析，即使日本沒有宣戰，也認為沒有進入戰爭狀態，但依然可以在實務上認定日本已經採取戰爭手段，違背了《非戰公約》。

不過，日本還是可能訴諸於《非戰公約》容許的戰爭條件，亦即因其僑民在華受到生命威脅，被迫採取合法的軍事手段來確保其僑民安全，藉此駁斥外界對其發動戰爭的指控。然而費茲摩理斯強調，就盧溝橋事變來說，單純屬於中日兩國駐軍之間的軍事衝突，並未危及日本在華僑民的安全，不足以構成合法採取戰爭手段的條件，因此可以要求日本依照《非戰公約》規定，盡可能採取和平手段來謀求兩國爭端的解決；況且日本在華北地區駐軍的行動，同樣也超越了《辛丑和約》所授予條約列強駐兵權的合理範疇。²¹

其次，就《九國公約》來說，強調要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地位，以及政府行政權與領土的完整，費茲摩理斯認為日本迄今在華的種種行動，已經牴觸了該公約的規定。因為日本就算沒有侵犯中國領土，但至少已明顯傷害到中國行政權的完整，也影響到中國的主權與獨立地位。所以無論日本有沒有發動戰爭，但其所為整體來說，仍似違背《九國公約》相關規定。²²

叁、英國外交部的內部評估（一）： 「戰爭狀態」的模糊空間

究其實際，針對日本海軍在中國水域片面實行航運封鎖，英國外交部曾進

²¹ “Memorandum on the Legality of the Japanese Action in China,” by G. G. Fitzmaurice, Legal Advisor, Foreign Office, 31 August 1937, FO371/20955.

²² “Memorandum on the Legality of the Japanese Action in China,” by G. G. Fitzmaurice, Legal Advisor, Foreign Office, 31 August 1937, FO371/20955.

行詳細的內部評估，不太認同日本海軍法律顧問的見解，指出其在許多重點議題上似有避重就輕之嫌。例如在「平時封鎖」狀態下，日本海軍固然有權扣留中國船隻，但也只能暫時保管，一旦封鎖期結束，即須將船隻及船上貨物歸還中國船商。在1887年國際法研究院的規定中，即明確界定封鎖結束後，必須歸還所扣留的船隻與貨物。其次，也沒有所謂對外國船隻上軍事物資擁有「先買權」的概念。所謂外國船隻承運軍事物資等違禁品的概念，僅限於「戰時封鎖」，既然是平時，就沒有所謂的違禁品。尤有要者，依據日本海軍法律顧問援引的1887年國際法研究院規定，「平時封鎖」期間外國船隻本來就可以自由航行於封鎖區，如此也就沒有所謂的扣留物資，那又談何而來的「先買權」？²³

此外，「和平封鎖」在國際法上，有一定的前提條件，僅限於當事國（即爭執的中日雙方），並不適用其他第三國。況且縱使是「和平封鎖」，也不一定適用於日本在中國的情況。例如日本在中國採取的諸多軍事行動，包括進行軍事封鎖等，並非符合國際法。而且日本如欲在中國實行軍事封鎖，其前提必須是基於中國採取的某些「非法」行動，已然傷害到日本的權利，故日本在中國水域實行平時封鎖行動，以作為反制措施之一。然而，中國是否真的有所謂的「非法」行動？再者，縱使中國確實有「非法」行動，日本也不應動輒以「封鎖」來報復。畢竟在國際慣例上，理應先以外交手段來斡旋，除非窮盡所有外交交涉仍無法獲得成效，方能不得不進行封鎖報復。換言之，縱使是「和平封鎖」，也是不得不為的最後手段，而以日本在中國的情況來說，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²⁴

無論如何，即使日本海軍法律顧問的說法有爭議，但面對日本行使戰爭權利，採取封鎖行動，英國外交部還是必須沙盤推演，研判未來局勢發展與較為可行的應對之法。

²³ Minutes of Foreign Office, "Japanese Blockade of Chinese Coast: Stopping of British Vessels," 8 September 1937, FO371/20955.

²⁴ "Memorandum by G. G. Fitzmaurice, Far East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2 September 1937, FO371/20976.

一、國際慣例上關於「戰爭狀態」的模糊操作空間

1937年9月初，英國外交部曾擬定一份備忘錄，從國際慣例與國際公約的視角，詳細分析日本如果既不宣戰、也不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可能引發出的諸多國際法爭議，以及作為第三國與中立國的英國該如何自處。該備忘錄首先引述前英國陸軍少將毛理斯（Major General Sir John Frederick Maurice, 1841-1912）在1883年出版的專書《不宣而戰》（*Hostilities Without Declaration of War*），²⁵該書統計1700-1870年間發生於文明國家之間的戰爭，發現僅不到10次戰爭事先宣戰，絕大多數的戰爭都沒有宣戰。在這些未經宣戰程序就逕行開戰的案例中，其中包括30次戰爭係由英國發動。然而，「不宣而戰」的情況自1870年普法戰爭以降，開始出現明顯減少的趨勢，因為從普法戰爭到1904年的日俄戰爭期間，大部分的戰爭有宣戰。換言之，自普法戰爭以降，先宣戰而後開戰的模式，逐漸成為主流趨勢。事實上，由於日本在日俄戰爭中違反慣例，採取過去不合時宜的「未宣而戰」，故引起世界諸國的側目，也產生國際法上的重大爭論。因此，在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即針對「先宣後戰」與「不宣而戰」做了廣泛而審慎的討論，其結論具體寫在《海牙第三公約》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除非有預先的和明確無誤的警告，彼此間不應開始敵對行為。警告的形式，應是說明理由的宣戰聲明，或是有條件宣戰的最後通牒。²⁶

換言之，出席此次海牙和平會議並同意締結公約的與會諸國間，所達成的共識就是應「先宣後戰」，這也反映出當時國際社會並不認同日本在日俄戰爭中「不宣而戰」的行為，因為其顯然不符合國際慣例。

²⁵ Sir John Frederick Maurice, *Hostilities Without Declaration of War: An Historical Abstract of the Cases in which Hostilities Have Occured between Civilized Powers prior to Declaration of Warning, from 1700 to 1870*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883).

²⁶ 此處引用《海牙第三公約》的中文譯文，係參考〈關於戰爭開始的公約〉（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三公約）第一條，收錄於「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misc/hagueconvention3-18101907.htm>（2021/7/30點閱）。

尤有要者，日本本身是《海牙第三公約》的原始簽約國，中國在稍後也簽署此公約，所以中日兩國均是該公約的簽約國。但盧溝橋事件之後的軍事衝突，明顯牴觸該公約，因為中日雙方都未進行宣戰的程序，但實際軍事衝突的嚴重情況，卻又與真正的戰爭無異。英國外交部備忘錄認為此處引發一個關鍵爭議，那就是依據《海牙第三公約》第一條規定，「未宣而戰」的行為確實不合乎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但不意謂「未宣而戰」的軍事衝突就不是戰爭；也就是說，「先宣後戰」自然是戰爭，但「未宣而戰」縱使不合乎國際慣例，但依然可能是戰爭。為了印證此種觀點，英國外交部在備忘錄引述國際法專家歐本海（L. Oppenheim）在其《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一書中所揭櫫的觀點：

國家蓄意發起戰爭，卻沒有事先宣戰，亦沒有發布確切的最後通牒，這明顯是違反國際慣例的。然而，儘管如此，這些國家依然是進入到戰爭之中。²⁷

順此邏輯，進入所謂的「戰爭狀態」，並不一定需要宣戰的程序，因為無論是否宣戰或發布最後通牒，都不能就此排除「戰爭狀態」。因此，對於那些發起戰爭但又沒有宣戰的國家來說，他們依舊能夠自我認定是否進入「戰爭狀態」。依此類推，對於第三國而言，當那些未經宣戰過程的軍事衝突，一旦造成其自身商貿與海事活動的危害，或是影響到其領土領海安全時，自然也可自行認定此時是否出現「戰爭狀態」，以及決定要採取何種行為模式來因應，無須顧及交戰雙方當初究竟是否宣布什麼。簡單來說，無論是否有宣戰程序，交戰雙方都可自行認定是否進入「戰爭狀態」；同樣地，對於第三國等中立國來說，他們也能自由認定是否出現「戰爭狀態」，以及是否要針對戰爭情況採取新的因應措施。

事實上，英國外交部備忘錄亦引述《海牙第三公約》第二條規定，來證明作為第三國的中立國是否可自行認定「戰爭狀態」：

戰爭狀態的存在，必須毫不延遲地通知各中立國，並且只有在中立國接到通知之後，對它們才發生效力。通知可採用電報方式。但如事實足資

²⁷ H. Lauterpacht, ed., *International Law By L. Oppenheim* (New York and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37), Vol. II, p. 240.

證明，中立國確實知道戰爭狀態的存在，則它們不得以未得到通知作為藉口。²⁸

上述條文清楚說明，雖然國際慣例強調先宣後戰，交戰國理應事先將相關宣戰文告通知第三國，否則第三國等中立國可以拒絕承認此「戰爭狀態」，同時卻又強調中立國縱使沒有收到宣戰通知，依然能夠自行認定「戰爭狀態」。²⁹

從英國外交部備忘錄關於「戰爭狀態」的討論，可以清楚得知兩個重要觀點：其一，無論是否有正式宣戰的過程，日本依然可以認定已進入「戰爭狀態」，並據此採取諸多封鎖行動。所以日本發布的中國周邊水域封鎖令，在某種程度上可能站得住腳；其二，由於日本「不宣而戰」，故英國可自行認定是否已出現「戰爭狀態」，從而保持彈性來因應前述封鎖令，無須墨守成規。也就是說，即使中日雙方確實已彼此交戰，但只要雙方未經宣戰程序，亦未公開宣布進入戰爭狀態，第三國等中立國則可利用平時與戰時之間的模糊空間維護自身權益。相反地，對於日本海軍當局的封鎖令，英國如果要持反對立場，則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因為一旦沒有模糊空間，等於變相確認進入「戰爭狀態」，也就意謂日本有權以「戰時封鎖」的標準，採取更為廣泛與嚴厲的封鎖令。屆時英國如果不願配合辦理，或許只剩下以武裝中立等形式來抗衡，但這絕非英國所樂見，因此將大幅提高英日衝突的發生機率。

二、以不變應萬變

關於盧溝橋事件後中國水域的封鎖問題，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費茲摩理斯分析，日本海軍一旦執行禁運令，將造成英國航運業相當大的影響，並引起英日之間複雜的國際糾紛。

²⁸ 《關於戰爭開始的公約》（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三公約）第二條，收錄於「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misc/hagueconvention3-18101907.htm>（2021/7/30點閱）。

²⁹ 以上英國外交部有關「戰爭狀態」備忘錄的討論，均參見Foreign Office, “Position Where States Make War Without A Previous Decla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3 September 1937, FO371/20976.

雖然日本宣稱是「平時封鎖」，英國等外籍船隻不在管制之列，但是日本海軍依然對英國船隻實行臨檢程序，除了確認船籍資料外，還會查驗船上貨物是否含有武器、軍火等違禁品。如此將形成一種國際法上的爭議：日本海軍臨檢外船之舉，固尚不構成「戰時封鎖」，然而一旦英國船隻上遭查獲到軍火物資，日本海軍後續如採取捕獲（capture）或扣押的行動，將會構成行使「戰時權利」，畢竟只有發生戰爭或進入「戰爭狀態」，並執行「戰時封鎖」時，才會衍生出交戰國有權捕獲與查扣違反禁運令的第三國船隻等情況。換言之，即使日本並未宣戰，亦沒有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僅主張進行「平時封鎖」，但在實務上仍然牽涉到只有在「戰爭狀態」時，才會出現的捕獲與扣押第三國船隻等「戰爭權利」。³⁰

當此種情況出現，英國可能陷入兩難的窘境。如果英國採取強硬立場，從國際法的角度出面質疑日本海軍的「平時封鎖」令，聲稱除非戰爭時期交戰國履行「戰爭權利」，否則其無權對第三國進行捕獲與扣押，則英國最終可能面臨重大抉擇，亦即是否要動用武力，以維護英國主張的航運自由權利。又或者，英國可以選擇與日本妥協，迴避爭議之處，故意無視「戰時封鎖」與「平時封鎖」之間的國際法矛盾，默許日本海軍對英國船隻實行「戰爭權利」。但棘手之處在於英國一旦默許，不管事後如何辯解，外界看來都是將中日衝突視為戰爭的表現。況且在實務上，英國政府能夠採取模糊策略的操作空間恐怕也不大，最後還是必須明確表態。此乃因如果英國政府無視「戰時封鎖」與「平時封鎖」之間的矛盾，選擇接受日本的封鎖令，屆時還將面臨層出不窮的民間索賠案。日本海軍的封鎖，必定造成英國航運業（包括船商與貨主等）的重大影響與損失。如果是在「戰時封鎖」情況下，英國航運業自然只能選擇承擔且不能求償，但如果是「平時封鎖」，他們很可能以「平時封鎖」不涉及第三國船隻為由，指控日本海軍侵害其合法權益，從而提出求償訴訟，英國政府夾在其間恐將焦頭爛額。屆時英國政府還是得被迫表態，以釐清中日衝突是否進入戰爭狀態等問題。³¹

³⁰ “Minutes by G. G. Fitzmaurice, Far East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27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³¹ 關於「戰時封鎖」與「平時封鎖」之間的爭議，詳見“Minutes by G. G. Fitzmaurice, Far East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27 August 1937, FO371/20954.

其次，至於海軍部的相關建議與顧慮，費茲摩理斯亦在備忘錄中詳細分析未來事態發展可能的兩種結果：

第一種結果，事態繼續惡化，中日之間確實爆發戰爭。如果此種情況出現，費茲摩理斯認為英國恐將別無他法，只能默默接受日本行使「戰爭權利」、進行封鎖行動的現實。因為在此種結果下，除非英國改變政策，不再嚴守中立，準備與日軍作戰，又或者是國際聯盟決定依據《盟約》第十六條，對日本採取制裁行動，否則英國不可能出面阻止日本履行其「戰爭權利」。然而費茲摩理斯評估，前述兩種假設情況，在現實中都不太可能出現。況且，縱使英國民間輿論普遍認定日本是「侵略者」，然而只要情勢繼續惡化，戰爭狀況發生，英國人民不太可能因此反對英國政府採取與日本妥協的立場。畢竟如果不妥協，也就意謂英國同樣要捲入戰爭，這種結果終非英國人民願意接受的。換言之，英國人民對日本的厭惡感是一回事，與日本交戰則是另外一回事。

第二種結果，中日衝突事態持續，但日本既不「宣戰」，也不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卻執意行使「戰爭權利」。一旦此種結果出現，應該可以讓英國有進一步揮灑與運作的餘地。因為英國可以在假定「等同於戰爭」的情況下，一方面同意日本行使戰爭權利，另一方面在封鎖、禁運與搜查船隻等細節部分，卻有相當可供討價還價的空間。屆時如果英國民間輿論對於與日本之間的合作妥協有質疑論調時，英國政府亦可藉口與日本協調合作的目的，不在於退縮讓步，而是務實地爭取將日本海軍封鎖行動對英國航運業的衝擊程度減至最低，藉此回應民間的反彈聲浪。

簡言之，費茲摩理斯建議，無論最後的結果是上述哪一種，基本上只要日本沒有明顯動作，英國無須過早表態。也因此，英國政府內部雖然可以召開協商會議，提早商討未來的應變計畫，但費茲摩理斯認為，此時似乎無須過度反應，急於將澳洲、紐西蘭等自治領拉入跨部會議之中，因為這將使得問題更為複雜。可想而知，當前比較適合的做法，乃是英國政府先自行決定應變計畫，當未來情況發生變化，有必要時，英國再出面與澳、紐等自治領協商，呼籲其採取一致立場

即可。³²

肆、英國外交部的內部評估（二）： 英國的戰略模糊操作

英國貿易委員會主席曾在英國內閣委員會上直言，從貿易層面來說，日本一旦動用「戰爭權利」，就可能對英國貿易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庸諱言，盧溝橋事件後中日軍事衝突持續擴大，如何避免日本使用「戰爭權利」，乃是英國政府的首要考量。然而，問題在於日本是否或何時要動用「戰爭權利」，並非英國所能決定，況且一旦中國向國際聯盟提出仲裁斡旋，國際聯盟就必須對當前中日衝突是否進入「戰爭狀態」做出明確認定，如此將使得原先的模糊空間不復存在。³³

一、外交部遠東司司長歐德的建議

在英國外交部的內部備忘錄中，遠東司司長歐德認為，海軍部針對一旦日本海軍履行「戰爭權利」所設想的諸多疑慮，反映出英國在未來政策上可能面臨兩個棘手問題：其一是在日本履行「戰爭權利」的過程中，處理稍有不慎，英國將有捲入戰爭的風險；其二是關於日本的「戰爭權利」，恐將被提交至國際聯盟討論。

第一個問題，歐德分析，誠如海軍部在協商會議上指出的疑慮，英國在因應處置上似乎陷入進退維谷的尷尬位置。英國如果果斷拒絕接受日本履行「戰爭權利」，雖然維護了帝國尊嚴，卻容易將英國捲入不必要的戰爭風險中。然而，

³² 以上評估分析，見“Minutes by G. G. Fitzmaurice, Foreign Office,” 23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³³ “Situation in the Far East & British Shipping in the Far East,” Draft Conclusion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abinet Committee, 8 September 1937, FO371/20976.

如果默許日本履行「戰爭權利」，只提出一些無關痛癢的抗議照會，雖然可以免除戰爭風險，但又會讓帝國蒙塵，有損英國作為全球公認海權大國的尊嚴。面對此種兩難局面，英國或許可以採取權宜之計，乃是私下認定日本已進入「戰爭狀態」，但拒絕公開承認，如此將有模糊空間可供操作，也能避免抵觸日本海軍宣布的封鎖與禁運令。但是如此的權宜之計，還是可能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之中，對於保持中立的條件與規範。

更棘手的是第二個問題，因為英國「認定而不公開承認」日本已進入「戰爭狀態」的做法，將使英國抵觸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六、十七條規定。根據英國掌握的情資，中國正準備將日本侵略一事提交至國際聯盟，而日本隨時可能在未「宣戰」、亦未進入「戰爭狀態」的前提下，片面履行「戰爭權利」，並要求英國遵守日本海軍的封鎖與禁運令。因此可以預期，英國可能即將面對國際聯盟與日本的雙重壓力。英國即使採取上述的權宜之計，依然無法迴避《盟約》第十六、十七條規定，一旦國際聯盟對日本採取經濟制裁，英國將身處在浪尖上，直接面對日本的壓力。以目前的局勢來看，無論如何，國際聯盟很難不將日本視為「侵略者」，甚至必須公開譴責日本的侵略行動，屆時英國作為國際聯盟的主要領導者，恐遭日本的怒火波及。根據過往與日本互動的經驗，特別是從九一八事變後的處置情況來看，歐德認為，越是向日本施壓與威脅，日本就越肆無忌憚。所以一旦國際聯盟採取制裁行動，日本恐將瘋狂報復，甚至將此舉視為敵對行為與戰爭威脅，率先進行軍事攻擊行動，屆時英國在中國上海的公共租界以及香港可能首當其衝。所以，只要英國尚未做好與日本進行戰爭的準備，就應該竭盡一切所能避免公開向日本施壓，反對國際聯盟的譴責與制裁行動，避免日本走向戰爭之路。

歐德認為，唯今之計只能採取戰略模糊，盡可能不與日本攤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對於中國訴諸國際聯盟的作為，英國應避免採取任何鼓勵的行動。對於日本行使「戰爭權利」進行封鎖禁運之事，英國則應該致力降低其對航運與貿易的傷害。相反地，歐德建議英國或許應該採取其他行動來討好日本。歐德認為要降低發生戰爭的風險，就必須避免激怒日本，而當前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讓日本相信，即使中國將中日衝突訴諸於國際聯盟，也不會適用《盟約》第十六條的制裁行動。歐德坦承，此舉不但傷害國際聯盟的威信，也將影響國際聯盟未來的

仲裁權力，但是無論如何，相較與日本發生戰爭，造成英國尊嚴淪喪而言，都是次要問題。換言之，兩害相權取其輕，即使賠掉整個國際聯盟，也比與日本發生戰爭來得更好。³⁴

至於海軍部力主制定的應變計畫，歐德並不像海軍部評估事態有如此緊急，他認為除非日本海軍已展開封鎖行動，並實際影響英國的航運，否則英國無須過於杞人憂天。不過，他還是接受海軍部的建議，準備在跨部會議討論如何及早制定應變計畫，但英國只宜低調進行內部的討論磋商，不應在現階段主動與日本接觸，以免過早攤牌。³⁵

綜合上述情況，歐德總結出6個建議，希望作為英國因應未來中日戰爭事態發展的主要方針：

第一、如果日本發動戰爭之事被提交至國際聯盟，英國應該在國際聯盟正式進行討論前，盡可能地先與日本疏通，表明態度，強調英國不會參與對日本的制裁行動。

第二、無論中日是否進入「戰爭狀態」，但只要日本單方面宣稱要履行其「戰爭權利」，則不管日本有無宣布進入「戰爭狀態」，英國均將做好接受的準備。

第三、英國將接受日本在履行「戰爭權利」時，對英國航運業的封鎖與管制措施。

第四、在國際聯盟裡，英國盡可能降低將日本定位為「侵略者」的力道。

第五、縱使國際聯盟依據《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做出制裁日本的決議，英國仍應單獨表態反對，並拒絕加入制裁行動。

第六、與日本展開協商，以便盡可能降低日本在履行「戰爭權利」時，對英國航運業造成的影響。³⁶

³⁴ 歐德坦言，國際聯盟一旦喪失威信，在未來的二十年能否重建其權威，恐怕不無疑問，因此犧牲掉國際聯盟，以換取英國現階段的安全，很難說是否為一筆划算的交易；況且即使犧牲國際聯盟，恐怕也不一定讓英國一勞永逸免除戰爭，在無法預判未來局勢發展的情況，英國只能籌思如何自保為上。

³⁵ “Minutes by C. W. Orde, Foreign Office,” 23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³⁶ 以上有關遠東司司長歐德的建議，均參見“Minutes by C. W. Orde, Foreign Office,” 22 August

二、外交部其他高層官員的態度

針對遠東司司長歐德的建議，英國外交部高層決策者大致上均表示認同，但認為此事牽連甚大，仍需更多的政策討論與評估，而且有些許不同的意見與補充看法。

例如英國外交部國際聯盟事務顧問施諦文（Ralph Clarmont Skrine Stevenson, Adviser on League of Nations Affairs）³⁷ 就認為，即使中國將中日衝突訴諸於國際聯盟，英國亦無須急於表態。因為國際聯盟在受理中國的請求後，仍有固定的行政程序必須處理，除非到了最終認定戰爭是否已經發生的階段，英國完全無須就問題核心發表看法。因此，英國等到國際聯盟處理至最後議程時，再斟酌是否表態反對制裁日本即可。事實上，關於國際聯盟第十六、十七條的規定，施諦文與海軍部、外交部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日本縱使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必然意謂國際聯盟會動用第十六條來處理，英國毋庸過於擔心。所以，施諦文認為歐德六項建議的第一、四、五等三項建議可先撤掉，改以籠統地提出建言，未來如果國際聯盟行政院針對日本侵略行為做出任何決定時，英國再明確表態反對將日本定位為「侵略者」即可。施諦文認為此種表態就能達成歐德建議的目標，足以向日本釋出充分的善意。³⁸

英國外交部常務次官凡斯塔特（Robert Vansittart,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認為茲事體大，牽涉到英國政府「高層決策」（high policy），任何重大決策均須內閣討論後方能決定。但上述諸多建議，可供外交部長未來諮詢之用。³⁹

1937, FO371/20954.

³⁷ 施諦文在二戰結束後，於1946-1950年擔任英國駐華大使，關於施諦文個人經歷，參見Colin Mackie, compile, *A Directory of British Diplomats: The Diplomatic Service List: Alphabetical Directory of Diplomats M-Y* (London: Foreign, Commonwealt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FCDO Historians, 2014), Part 2 of 4, p.467.

³⁸ “Minutes by Ralph Clarmont Skrine Stevenson, Adviser on League of Nations Affairs,” 23 August 1937, FO371/20954.

³⁹ “Minutes by Robert Vansittart,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23 August 1937, FO371/20954.

至於英國外交部長艾登（Anthony Eden,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在仔細審視歐德等人的建議後，認為「處理得非常好」（“very well done”），但並未明確表態，坦言現階段希望外交部官員能有更多的討論，而非急於撰寫成備忘錄。此外，艾登認為英國要盡快與法國進行協商，取得共識。畢竟任何有關遠東局勢的討論，英法之間必須充分溝通。⁴⁰

簡言之，在盧溝橋事件後，英國外交部的態度可謂相當保守退縮，似乎竭盡所能地避免激怒日本。事實上，從外交部遠東司司長歐德的備忘錄，即可大致略窺外交部的立場：英國應該抱持著臥薪嘗膽、示敵以弱的心態，避免表現出太過明確的態度，以便讓日本人有一種印象，亦即英國想要利用國際聯盟來制裁日本，但又不肯付諸實現。或許如此懦弱的態度，方足以迷惑善於記仇與報復心強的日本人，盡可能地推遲戰爭的發生。

伍、海軍部的立場

為了因應中日戰事擴大以及中國周邊水域封鎖等問題，英國海軍部與外交部曾召開「半正式」的跨部協商會議，商議英國此時應該採取的態度與立場。兩部之間有著不小的歧見。外交部傾向穩重處理，在中日軍事衝突事態明朗前，不宜過早向日本妥協；海軍部則認為可以配合日本要求。事實上，在英國海軍將領中，不乏認為日本有權對中國周邊水域航運活動執行封鎖。⁴¹ 在協商會議中，海軍部與外交部在因應處理日本航運封鎖問題上的歧見，也浮現出來。

首先，海軍部與外交部代表針對中國是否向國際聯盟提交此問題，有相當不同的看法。海軍部代表認為，國際聯盟介入的結果將有利中國，故研判中國一定

⁴⁰ “Minutes by Anthony Eden,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24 August 1937, FO371/20954.

⁴¹ 例如英國海軍加寧漢中將（Vice Admiral Cunningham，時任英國海軍戰艦支隊司令兼地中海艦隊副司令），即曾對英國外交部長艾登表示類似看法，參見“Memorandum by G. G. Fitzmaurice, Far East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2 September 1937, FO371/20976.

會採取訴諸國際聯盟的手段；但外交部代表認為機率不大，因為在短時間內中國不見得會採取訴諸國際聯盟如此激烈手段，來向日本攤牌。⁴²

其次，在處理中日戰爭及其對英美關係的影響上，海軍部與外交部也有歧異。海軍部認定英國一旦介入處理中日戰爭，無論是經由國際聯盟，或是自行援引國際法慣例上的中立權利，都將導致英國捲入戰爭之中，並間接讓美國有機可乘，反過來指責英國。外交部則不認為美國會利用此事來報復英國。⁴³ 究其實際，盧溝橋事件後，當日本海軍宣布中國周邊水域的封鎖行動引發西方列強震驚時，英國一度嘗試與美國聯繫，希望美國出面與英國等歐洲列強合作，進行聯合勸告並制衡日軍行動，但是遭到美國拒絕。美國傾向靜觀事態發展，而不願與英國合作捲入中日糾葛之中。⁴⁴ 英美雙方為此有些爭執與齟齬，兩國報紙甚至因此交互攻訐，指責對方的不是，坐視中國現況惡化。⁴⁵ 無論如何，英國政府相當清楚受到孤立主義的影響，美國在處理中日戰爭問題上，傾向明哲保身，雖不至於對英國落井下石，但也不太可能提供必要的外交奧援，故英國多半僅能自求多福。

⁴²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⁴³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⁴⁴ 美國兩度表態婉拒英國的請求，第一次是由美國國務院向英國駐美大使館表達婉拒之意，第二次是由美國國務院訓令駐英代辦直接向英國外相艾登宣讀外交備忘錄，正式表明美國不願涉入的態度，參見“Fr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ctor Mallet, Charg’e d’Affaires, British Embassy, Washington D.C. to the Foreign Office, London,” 1 September 1937, FO371/20955; “Personal and Confidential,” Memorandum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harg’e d’Affaires to Anthony Eden, Secretary of States for Foreign Affairs, London, 2 September 1937, FO371/20955.

⁴⁵ “The British Library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to the Far Eastern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London,” 30 August 1937, FO371/20955; “Sino-Japanese Dispute: Failure of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to Cooperate,” Minutes of Foreign Office, 16 September 1937, FO371/20955. 英文報紙評論多認為，此時英美兩國不合的心結之處，與五年多前的舊恨多少有關。當初日軍在中國發動九一八事件佔領東北後，美國曾要求英國一同出面合作制衡日本，卻遭英國冷眼相待。故當1937年發生盧溝橋事件，英美處境互換，當英國有求於美國時，美國也不願被英國拖下水，同樣冷漠以對。關於此時英美兩國之間的矛盾與輿論交鋒，牽涉到複雜的歷史背景，參見應俊豪，〈中日戰爭初期中國周邊水域航運封鎖問題與英、美合作制日的角力〉，「2023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東亞海域交流：文學·產業·遷徙·島嶼』」，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2023年11月24日。

海軍部與外交部最重要的歧見，還是在於英國究竟是否要對日本行使「戰爭權利」，進行航運封鎖與禁運令時，採取相對應的反制作為。海軍部認為英國只要介入，就不可避免地會捲入中日戰爭，甚至促使英國與日本發生衝突。因此，海軍部的立場相當明確，為了避免與日本發生衝突，英國不應該在日本行使「戰爭權利」時有過多的反應與意見。外交部認為海軍部的觀點稍嫌負面悲觀，英國如果介入處理航運封鎖與禁運問題，不見得出現海軍部擔憂的惡劣情況，而讓英國自陷泥沼，故主張英國不應該過於自我設限，仍要據理力爭，利用國際法與慣例盡量維護英國利益。⁴⁶

事實上，英國海軍部在協商會議後的總結備忘錄中，建議在日本落實「戰爭權利」與執行封鎖前，盡早與日本展開協商，以達成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案。海軍部分析日本海軍當局對於執行封鎖與禁運的細節尚未完全確定，也必須顧及英美輿論反應，應不至於太極端。所以英國應該想方設法讓日本人在面子上過得去，使日本認為其「戰爭權利」充分獲得尊重，從而讓其在執行封鎖與禁運程序時，對英國航運業採取相對寬鬆的措施。同時，英國也可以嘗試運作，在日本執行搜查英船貨物的過程中，酌量引進日本外交領事的勢力，作為與日本海軍之間的斡旋與緩衝者，進而將可能對英商造成不利的搜查程序及傷害減至最低。不過，與日本妥協不可避免會讓外界有不好的觀感，甚至認為英國有間接協助日本對華發動戰爭之嫌，因此海軍部建議與日本協調時盡可能保持低調，以防旁生枝節。⁴⁷

尤有要者，海軍部認為事態緊急，由於無法判斷日本海軍何時採取實際行動，海軍部主張英國政府應該盡速制定詳細的應變計畫與實際對策，並希望外交部與貿易委員會等部會一同討論。所以海軍部建議召開新的跨部會議，由海軍部、外交部、貿易委員會正式商討應變計畫。此建議很快獲得英國政府的同意。海軍部甚至希望擴大討論成員，邀請大英國協中的澳洲、紐西蘭等自治領與會，因為這些自治領的船隻同樣航行於中國周邊水域，故希望澳、紐等自治領面對日

⁴⁶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⁴⁷ 以上關於海軍部的立場，及其與外交部之間的歧見，參見海軍部備忘錄：“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本航運封鎖令，與英國採取一致立場，以免彼此應變措施發生矛盾。⁴⁸

簡言之，從英國政府內部的政策討論與狀況研析來看，相較於外交部意圖在國際法上與日本較勁，海軍部的態度明顯更為悲觀，早已認識到中日衝突將持續惡化，為避免陷入泥淖而不可自拔，故主張盡早與日本妥協。外交部起初雖然有些誤判情勢，太過樂觀，但後來隨即調整立場，針對未來事態發展，逐一擬定因應方針。無論是外交部或海軍部，都明顯認為應避免與日本發生實質的矛盾與衝突，稍有差異的是，海軍部傾向承認現狀，無論日本是否「宣戰」或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均應默許日本海軍落實其「戰爭權利」；外交部雖然也不願在外交上與日本交惡，甚至在中國訴諸國際聯盟等議題上，試圖切割與劃清界線，以免惹來日本的惡感，但還是認為或許可以利用國際慣例與國際法對於「戰爭狀態」的模糊地位與法律詮釋，營造出外交操作的空間，從而維護英國在遠東地區的利益。

陸、結論

盧溝橋事件與淞滬會戰後，隨著中日戰事的逐步擴大，英國未來可能面對的難題是，若局勢持續惡化，日本海軍準備在中國周邊水域採取更為激烈的封鎖與查緝手段，甚至開始執行「戰爭權利」時，英國如何應對？根據英國外交部擬定的備忘錄，無論中日是否承認發生戰爭，只要宣布「戰爭狀態」的存在，都會使得情況更趨複雜。英國恐將無法對日本海軍的封鎖禁令採取反對態度，畢竟日本有權落實「戰爭權利」，要求英國必須嚴守「中立地位」（Neutrality），不得運送戰略物資至中國。屆時英國在中國周邊水域的航運活動都將受到沉重打擊。英國如要反制日本，可能只剩下從國際慣例與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六、十七條），與日本進一步爭論封鎖禁令的合法性。無論如何，一旦涉及「戰爭狀態」等相關爭議，英國可能面對「中立地位」問題，這些都將對英國造成不小的困

⁴⁸ “Note by Mr. Seal, Admiralty,” 19 August 1937, FO371/20954; “Minutes by C. W. Orde, Foreign Office,” 23 August 1937, FO371/20954.

擾。或許誠如英國海軍「中國艦隊」總司令指出，「現有的模糊狀態」（“present nebulous state of affairs”）才對英國有利，讓英國人及其商船仍然可以自由進入中國周邊水域與地區從事貿易航運。⁴⁹

其次，根據英國外交部原先的評估，中國應會對現有事態發展保持妥協低調的立場，無意擴大軍事衝突，不太可能將雙方衝突問題提交國際聯盟，以免無法收場。但是事與願違，事態發展逐漸走向英國最不願意見到的情況。1937年9月初，英國外交部接獲情資，中國政府準備以日本觸犯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七條規定為由，正式向國際聯盟提請斡旋仲裁。這也意謂中日之間的角力，不再侷限於實際的軍事戰場，也將延伸至國際外交舞台。英國作為國際聯盟創始會員國兼常任理事國，面對中國的外交反攻，自然無法繼續置身事外，勢必得出面介入處理中日爭執。因此，中國將中日衝突問題提交國際聯盟，對於英國來說，等於公親變事主，被迫捲入中日兩國衝突之中。日本早在九一八事變後退出國際聯盟，英國外交部分分析，日本不太可能重新接受邀請回到國際聯盟，故中日衝突並非兩個會員國之間的矛盾，而是一個會員國（中國）與一個非會員國（日本）之間的爭執。誠如之前英國外交部內部備忘錄中沙盤推演的情況，中國可能援引《盟約》第十七條規定，要求國際聯盟仲裁處理其與非會員國日本之間的軍事衝突問題。由於日本向來採取強硬不妥協的外交立場，國際聯盟恐怕沒有太多可供斡旋操作的餘地，屆時可能要參照《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正式譴責日本的侵略行動，並施予適當的制裁。⁵⁰ 如此作為國際聯盟主其事者的英國，等於直接處於日本的對立面，刺激日本採取敵對措施來報復英國。

再者，比對英國政府海軍、外交兩部的討論觀點與歧見，可知海軍部「畏戰」的程度，非但不遜於外交部，似乎更顯得尤有過之，極度擔心英國因為航運封鎖問題而捲入戰爭之中。值得反思的是，當武人比文人更加不敢言武，或許不應貿然指責武人的怯戰心態或投降主義，而應思索更深層的因素，或許是因為更

⁴⁹ “Memorandum by the Foreign Office,” 7 September 1937, FO371/20976.

⁵⁰ 為了因應中國可能在國際聯盟採取的外交角力，1937年9月初，英國內閣會議授權外交部在國際聯盟總部日內瓦隨機應變，見“Extract from Cabinet Conclusions 34(37),” 8 September 1937, FO371/20976.

加清楚自身國力的情況，在軍力大幅縮減的現實條件下，輕易言武恐怕將自蹈險境，更不切實際。由此推論，或許英國未來對於日德義侵略行動採取的綏靖立場，不一定是外交考量，部分乃是現實上的軍事考量。日本擁有的強大海軍實力，早在1937年8月就已讓英國海軍部極為忌憚，而不願多生事端。海軍部甚至認為現階段除了與日本妥協外，其他反制措施的風險顯然都太大，需要更為慎重的評估。遲暮的帝國，或許只能更加小心，否則稍有不慎，看似崢嶸的外衣一旦被揭開，自身的短處恐將過早暴露，陷入戰爭風險，反而有損帝國榮光。

原先英國對《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寄予厚望，希望召集各簽約國共同商討中日衝突問題，並藉該公約中有關維持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的規定，以約束日本在華的軍事行動。然而在布魯塞爾召開的《九國公約》會議上，雖然美國民間輿論大多鼓吹採取與英國相似的立場，藉由《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來制衡日本，但沒有發揮太大的作用。在歐美列強均有意「避戰」，不願與日本發生衝突的前提下，加以歐洲地中海局勢的牽制，該會議最終沒有通過任何具有強制性或制裁性的決議，只是建議中日兩國應透過和平談判的手段來解決紛爭。尤有要者，日本首相近衛文麿（1891-1945）發表的中外聲明，甚至試圖合理化日本在中國的軍事行動，辯稱中日事變的真正原因，並非如歐美指責的日本有意侵略中國領土，因為日本真正希望達成的是促進兩國提攜，其目的也不在於犧牲中國來成就日本利益，而是在中日平等的基礎上，共同推動東亞復興。近衛強調日本近四十年奮鬥的使命之一，就是協助中國維護領土完整，使其與日本一同投身東亞的復興大業。⁵¹

不難想見，日本試圖以亞洲主義（アジア主義）與打造東亞新秩序為名目，否認侵華的指控，進而為其在中國的軍事行動，做合理化的解釋。⁵² 至於歐美等國，則明顯受到歐洲局勢與孤立主義的牽制，無論是國際聯盟或布魯塞爾會議

⁵¹ 洪川喬，《外国權威紙の觀た支那事變の見透し》（東京：教材社，1937年），頁21-24。

⁵² 日本很早就出現亞洲主義的觀點，明治時期的「興亞會」與「興亞論」為其重要代表。福澤諭吉的「脫亞論」，也多少帶有支持日本透過戰爭手段以改變其他亞洲國家落後現況的觀點。關於日本的亞洲主義，參見井上寿一，《アジア主義を問いなおす》（東京：筑摩書房，2006年）。

上，至多只能虛張聲勢，或在條約、法理上做些無關痛癢的文章，但不太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出面為中國主持公道。⁵³ 因此，日本與英國等歐美諸國，其實均以相當詭異的方式自圓其說，並採取相對克制與模糊的做法來處理中日衝突，勉強維護自身利益。

此外，英國之所以採取消極的戰略模糊態度，來因應日本對華的侵略行動，除了避免與日本直接發生衝突外，或許還有另外一層原因。事實上，根據當時日本對於英國遠東政策的評估分析，英國多少抱持著僥倖的心態，認為日本對華發動的軍事行動，充其量僅是一場有限度的戰爭。其一，日本似乎無意發動全面戰爭，始終未對華宣戰，也未宣布進入戰爭狀態，故對於中日衝突仍傾向採取不擴大方針；其二，日本本身狀況不佳，國內資源有限，人民生活貧困，加上經濟與貿易上的艱難，恐不易支撐長期戰爭；其三，日本上層政治家並不熱衷於發動戰爭，遲早會出面制衡軍方勢力，避免繼續採取過於強硬的軍事行動。⁵⁴ 換言之，或許假以時日，日本國內本身可能發生變化，中日軍事衝突態勢也將放緩，如此英國自然無須冒著與日本衝突的風險，直接介入中日衝突。究其實際，如果從這個角度分析，英國乃是將期盼放在日本國內的嚴峻形勢，以及隨之可能出現的反對勢力之上，寄望日本政要挺身而出，制衡日軍在中國的入侵行動，而非由英國擔任反對日本的出頭鳥。關於此點，或許也能解釋英國在中日衝突問題上，為何始終保持低調與姑息態度的脈絡，因為英國應該盡量避免過度刺激日本軍方勢力，以便讓偏向保守溫和立場的元老或文官們有運作空間，從而調整日本過於激烈的對外作為。

無論如何，對英國來說，1937年下半年的局勢演變瞬息萬變，世界諸國皆不可恃。中國本身並不可靠，其抵抗意志恐怕是有疑問的，是否願意不顧一切代價來對抗日本？而中國的抵抗又能消耗日本多少實力，是否兩敗俱傷，使得日本

⁵³ 關於歐美諸國在國際聯盟與布魯塞爾會議上對中日軍事衝突的態度，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668-669。

⁵⁴ 1937年中日軍事衝突擴大後，日本的專家學者大都研判英國不會有過激的作為，充其量採取外交斡旋與國際聯盟仲裁等溫和手段來處理中日糾紛，避免與日本直接衝突。以上觀點分析，參見長島隆二，《支那事變と世界戦争の危機—日英戦争？》（東京：長谷川書房，1937年），頁62-73。

無力顧及其他？至於日本，軍方野心極大，在占領中國，消化其地盤與利益後，是否很快就會將目標轉向英國？至於美、法、俄或其他中立國，同樣亦不可靠，不能奢望它們的介入與協助。因此在惡劣的局勢下，英國只能先求自保，特別是必須在歐洲應付德、義的壓力下，迴避與日本發生戰爭的風險。所以不論未來如何，英國目前唯一能做的，就是盡可能推遲戰爭的發生。⁵⁵

⁵⁵ “Minutes by C. W. Orde, Foreign Office,” 22 August 1937, FO371/20954.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Documents. Foreign Office Files: China, 1919-1980.
（《英國外交部解密檔案：中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
以圖書館藏）
FO371/20954.
FO371/20955.
FO371/20976.

二、專書

- 井上寿一，〈アジヤ主義を問いなおす〉。東京：筑摩書房，2006年。
本村武盛，〈支那事變の全貌：滿洲年鑑附録〉。大連：滿洲日日新聞社，1937
年。
長島隆二，〈支那事變と世界戦争の危機 日英戦争？〉。東京：長谷川書房，
1937年。
姫野徳一編，〈支那事變と列國論調〉，第一輯。東京：日支問題研究會，1937
年。
家近亮子，〈蔣介石の外交戦略と日中戦争〉。東京：岩波書店，2012年。
海軍省海軍軍事普及部，〈支那船舶交通遮斷〉。東京：海軍省海軍軍事普及
部，1938年。
通信社史刊行会編，〈通信社史〉。東京：通信社史刊行会，1958年。
渋川喬，〈外国權威紙の觀た支那事變の見透し〉。東京：教材社，1937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年。
Dunn, Steve. *Blockade: Cruiser Warfare and the Starvation of Germany in World
War One*. Annapolis, Maryland: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16.
Lauterpacht, H. ed. *International Law By L. Oppenheim*. New York and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37.
Mackie, Colin ed. *A Directory of British Diplomats: The Diplomatic Service List:*

Alphabetical Directory of Diplomats M-Y. London: Foreign, Commonwealt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FCDO Historians, 2014.

Maurice, Sir John Frederick. *Hostilities Without Declaration of War: An Historical Abstract of the Cases in which Hostilities Have Occurred between Civilized Powers prior to Declaration of Warning, from 1700 to 1870*.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883.

Roskill, Stephen. *Nav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 The Period of Anglo-American Antagonism, 1919-1929*. London, Collins, 1968.

三、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

〈外紙論調〉，《同盟旬報》，第1卷第15號（1937年11月）。

土田哲夫，〈中国抗戰と對日宣戰問題〉，《中央大学經濟研究所年報》，第38號（2007年10月）。

王建朗，〈盧溝橋事件後國民政府的戰和抉擇〉，《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1998年9月）。

吳景平，〈蔣介石與抗戰初期國民黨的對日和戰態度——以名人日記為中心的比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10年第2期（2010年5月）。

黃自進，〈擁抱國際主流社會：蔣介石的對日外交戰略〉，《抗日戰爭研究》，2014年第2期（2014年5月）。

劉維開，〈隱忍與決裂——盧溝橋事變前國民政府對日和戰的選擇〉，《近代中國》，第130期（1999年4月）。

應俊豪，〈中日開戰初期英國對日本航行遮斷行動的反應（1937）〉，《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74期（2025年12月）。

應俊豪，〈中日戰爭初期中國周邊水域航運封鎖問題與英、美合作制日的角力〉，「2023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東亞海域交流：文學·產業·遷徙·島嶼』」。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2023年11月24日。

應俊豪，〈孤島序幕：淞滬會戰期間英國對日軍封鎖上海租界的應對處置〉，「近代東亞外交的危機與轉機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25年1月24日。

應俊豪，〈英日在東亞的博弈：1937年英國對日軍進攻上海的現地處置對策〉，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建構大國的學問：外交史研究在臺灣的實

踐》。已通過審查，預計2026年初出版。

四、網路資料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cluding Amendments adopted to December, 1924)” .Lillian Goldman Law Library, Yale Law School. Accessed January 19, 2021, 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leagcov.asp.

〈關於戰爭開始的公約〉（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三公約），收錄於「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misc/hagueconvention3-18101907.htm>（2021/7/30點閱）。